

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2.3 校長函示准予核備

91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 (91.11.15) 通過

91 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議 (91.11.13) 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91.09.11)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99.09.30)通過

99 學年度院評會議 (99.09.30) 通過

99 學年度校評會議 (99.11.11) 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

二、審查所內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並作成決議。

三、依相關規定辦理院內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

四、其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之教師五人組成，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所務會議推選，且召集人需由教授級教師擔任，審議升等教授之申請案時亦同。本所教師未滿五人時，得由委員會召集人邀請所內外相關領域副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含）以上人員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所教評會委員在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時，應予迴避。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